

「電子通知書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如適用)

本人確認並同意：

1. 若本人已為任何文件類型 (「指定文件」) 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或安盛金融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同稱為“AXA 安盛”) 將不會再就相關保單向本人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直至 AXA 安盛接獲本人的書面指示要求恢復收取該等印刷本。AXA 安盛只會提供指定文件的電子版本 (「電子文件」), 而該等電子文件可於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查閱。本人明白並同意, 本人須啟動 Emma by AXA 戶口以查閱電子文件。
2. 當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設有新的電子文件可供查閱, AXA 安盛將會傳送電郵通知及\或短訊 (若本人已提供手機號碼) 電子提示 (如下文第 5 段所定義) 至本人所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 (若本人已提供手機號碼)。本人應迅速查收該電子文件。若該電子文件無法查閱, 本人應迅速與 AXA 安盛聯繫。
3. 每份電子文件從發出日起計, 只會在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保留 **3 年**。在上述保留期屆滿後, 所有電子文件將會自動刪除。本人可將電子文件的電子副本儲存在本人的電腦或列印作日後參考。若本人需要索取任何不能再在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查閱及下載的指定文件的列印本, 本人可能需要支付合理費用。
4. 本人需要具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互聯網連接及由本人提供及指定的特定電郵地址, 方可查閱電子文件。本人需要在電腦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才可查閱電子文件的 PDF (可移植文檔文件) 檔案。AXA 安盛建議本人不時升級 Adobe Acrobat Reader 至最新版本以便查閱電子文件。
5. 本人明白並同意, AXA 安盛只會透過電郵 (及短訊 (如適用)) 方式, 通知本人在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上刊載了電子文件 (「電子提示」), 因此本人應定期在本人所指定的電郵地址 (及短訊 (如適用)) 查閱上述通知。本人有義務提供一個有效、最新並在所有相關時間具備充足容量的電郵地址 (及手機號碼 (如適用)) 接收電子提示, 並在更改本人所指定的電郵地址 (及手機號碼 (如適用)) 之後, 或終止或暫停本人的電子通訊設備或服務後,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 AXA 安盛有關上述變更。
6. 本人明白並同意, 若本人希望取消電子通知書服務並恢復接收指定文件的印刷本, 本人須預先向 AXA 安盛提供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的書面指示。
7. 本人明白並同意,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 (及短訊 (如適用)) 可能承受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受到干擾。
8. 本人明白並同意, 本人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會引致額外費用 (如互聯網服務及手機服務費)。

9. 本人須在接獲 AXA 安盛發出的電子提示後迅速檢閱本人的 Emma by AXA 戶口所刊載的任何電子文件，以確保能察覺到任何錯處，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 AXA 安盛報告。

10. AXA 安盛可酌情不時修改、限制、撤銷、取消、暫停或終止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同時本人明白若本人在任何修改生效後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即本人被視為已同意該等修改。

11. 本人明白並同意 AXA 安盛保留權利可透過 AXA 安盛視為合適的方法向本人發出通知，藉以增加、刪除及/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內容。如本人在本條款及細則修訂生效當日（在 AXA 安盛的通知中指定）起繼續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本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此等修訂。若本人不接受任何修訂，則必須於此(此等)修訂生效當日之前取消或終止電子通知書服務。

##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 / 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 i.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 / 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 / 服務；
- ii.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 / 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 iii.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 / 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 iv.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 v.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 vi. 為客戶設計產品 / 服務；
- vii.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 viii.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 ix.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 x. 進行身份和 / 或信用核查和 / 或債務追收；

- xi.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xii.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xiii.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 i.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 ii.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 ii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iv. 信貸資料機構或 ( 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 ) 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 v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 i.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 ii.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 iii.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 / 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iv.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